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5.00%。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9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855,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8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198,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1859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发行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于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自行卖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需强制限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市交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连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计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1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翔丰华”,股票代码为“3008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单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回拨。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上、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85.093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05173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81,3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3,351,134.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6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3,865.6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机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君安”)。(华泰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利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958,29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1,683,04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705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国图证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2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3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4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5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多策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0
合计			7,500.00	0.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蓝特光学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3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蓝特光学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3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3个有效报价对象中,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9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534,100万股;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国图证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2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3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4	深圳市万福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万福源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0
5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多策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0
合计			7,500.00	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中签率(%)	申购金额/配售金额
A类投资者	5,363,180	62.87%	19,377,082	149,99%	0.03443035%	
B类投资者	18,466	0.21%	63,400	0.23%	0.00333333%	
C类投资者	3,156,520	36.92%	8,097,518	29.77%	0.02760495%	
合计	8,534,100	100.00%	27,498,000	100.00%		

其中余款1,37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均衡价值二名持有期长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63,026.9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认购股数2,045,000股,获配金额31,513,45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6日(T+4日)结束,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中签率(%)	申购金额(元)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5,000	31,513,450.00	24	
合计	2,045,000	31,513,450.00	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传真:021-38966580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栋20层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3,0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科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1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4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情况确定。

科前生物于2020年9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前生物”股票1,6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中,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5日(T+2日)及后续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战略配售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优先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因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条件而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设立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惠云钛业”,股票代码为“30089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价格的中间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当于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自行卖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需强制限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市交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连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计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缴款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8,430,285股;

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822,8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73,06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71781%。配号总数为129,461,320个,号段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9,461,3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10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机制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45.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4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9466%。

三、网下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9,715股;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9,71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53,762.6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1,500,00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7,460,0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53,12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715股,包销金额为253,762.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8	1,627.56
2	蔡永太	蔡永太	198	1,627.56
3	史建伟	史建伟	198	1,627.56
4	刘宁	刘宁	198	1,627.56
5	孟欣	孟欣	198	1,627.56
6	徐合林	徐合林	198	1,627.56